

## 试论耆英的投降外交

李 少 军

耆英是中国近代投降外交的鼻祖。然而,在中国近代史的一般著述中,他却往往被一笔带过,其罪责虽重却未引起足够的注意。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耆英的投降外交及其理论作一番论述。

一 耆英(1787—1858),字介春,清朝宗室,道光十八年(1838年)任盛京将军。鸦片战争前后,他对禁烟、抵抗侵略一贯持消极态度<sup>①</sup>。1942年3月,他被清政府任命为与英军媾和的钦差大臣,步入清朝外交舞台。从这时起一直到1848年春,耆英一直是清政府对外政策的策划者和执行者,全力从事投降外交。

耆英投降外交的第一件事,就是促使清政府确立彻底投降卖国方针,并与侵略者订立屈辱的城下之盟。

耆英被任命为媾和大臣,直接起因是清军在浙江反击英军战役失败后、清政府抵抗方针根本动摇。但清政府此举并不意味着它已打算彻底投降,当时它还不愿意全盘接受英国的侵略要求,并继续进行防范英军新的进犯的军事准备。清政府派耆英媾和,目的在于缓和英军的军事进攻,求得较为有利的妥协。正因为如此,耆英虽身为媾和大臣,却无权自行接受英方条件,更无权签订条约。耆英对清政府由抗战转向媾和十分欣喜,说是“天意回春”<sup>②</sup>,但对清政府在战与降问题上仍然犹豫不决,不以为然。他认定继续抗战有害无益,而把对英投降视为清朝的唯一出路。因此,他与一同受命的原两江总督伊里布结成搭档,赴浙后两面开弓:对外,不顾国家体面、民族尊严,向英军苦苦哀求、百般献媚,以打通媾和渠道;对内,竭力摇唇鼓舌,叫喊英军“凶焰甚炽”,“舍羸靡之外别无他策”<sup>③</sup>,敦促清政府下定投降决心。但是耆英等人的投降活动并未马上奏效,英军方面,为迫使清政府无条件投降,决心对长江下游大举进犯,而拒不与耆英等交涉;清政府方面对耆英等求降急切也不满意,不准他们与英方谈判。这些使耆英等不免有些沮丧,然而求降促降之念并未稍减。英军进犯到哪里,他们也尾随乞和到哪里。同时,他们继续大力向清政府促降。他们的乞降促降活动,在英军打入长江后达到高潮。在此期间,他们一面传令“沿江各州县,馈送英夷牛羊,勿与构怨”<sup>④</sup>,一面又向清廷疾呼“战守两难,日久更不堪设想”<sup>⑤</sup>,并大肆渲染清朝内部危机,说“文报往来隔绝,粮饷转运维艰”<sup>⑥</sup>,“长江浩渺,逼近淮泗,盐泉出没,界近楚豫,民心强悍,在在攸关”<sup>⑦</sup>,“将见外患未除,而内江又起”<sup>⑧</sup>,催促朝廷“敕下廷臣速议良策”<sup>⑨</sup>。清廷在英军与耆英等外压内促之下,完全丧失抗战意志,唯恐内忧外患交织导致自身倾覆,因而逐步放宽对耆英等的限制,镇江失守后又明确授予他们“便宜行事”之权,同意全盘接受英国侵略要求<sup>⑩</sup>。至此,耆英等达到了目的——清政府确立起彻底投降的方针。他们发誓“竭犬马愚诚”来执行这一方针。结果,1842年8月29日,耆英和伊里布便在英舰上与侵略者订立了城下之盟——《江宁条约》,以屈辱的投降换取了战争的结束。

鸦片战争后，耆英因受清朝当权黑暗势力赏识和外国侵略者青睐，得以继续负责清朝外交事务，又相继与英、美、法、葡、比、瑞典、挪威等西方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连同《江宁条约》在内的这些不平等条约，开始把中国社会推向半殖民地，而耆英对此也负有直接的不可推卸的罪责。

首先，这些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固然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整体对外屈服的结果，而耆英却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如《江宁条约》，耆英不仅直接参与订立，而且还煞费苦心地促使清廷批准。他伙同伊里布等捏造险情，危言耸听，把条约的订立与清朝统治转危为安联系起来，同时又逐项说明条约各项并不妨害清朝统治，象割让香港就被说成是换回失地、对英国“结以恩信”的好办法；赔款也被说成是“永息兵端”、免去持久抗战的“糜费”所应付的代价，这笔钱也无需清廷解囊，可从别处搜刮；至于不准惩治汉奸的条款，也被说成是“宽胁从以安反侧”的良方；如此等等<sup>⑩</sup>。这些谬论，对于清廷消除疑虑、作出批准条约的决断，无疑有很大作用。战后，英国继续要挟勒索，美法等国也趁火打劫，而清廷在对外方针上，一度显得摇摆不定。它既不敢得罪这些西方国家，又企图以“天朝制度，自有一定，不能少有改变”<sup>⑪</sup>作盾牌，来遏制西方国家的无厌之求。然而，权势显赫、对外交事务有极大发言权的耆英，却打着“法穷则变”的旗号，极力劝说清政府“俯顺夷情”，并对西方国家“一视同仁”，全面接受它们的侵略要求。耆英的主张得到了道光帝的批准，成为清政府的对外方针，《江宁条约》以后的那些不平等条约，正是这一方针实施的产物。

其次，在订立不平等条约过程中，耆英没有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作任何努力。在鸦片战争前期，琦善办理妥协外交时，对侵略者还采取一些“磨难”手段，不肯百依百顺。然而，在耆英的投降外交中，连这种情形也从来没有过。江宁谈判，耆英对侵略者是“一切唯命”<sup>⑫</sup>，《江宁条约》正是在英方所提草案上一字不易地签订的。战后中英继续交涉，耆英一如既往，完全依照英方意志决定一切。美、法特使来华后，为了全面分享英国所获权益并捞到更多好处，费尽心机，反复策划，本以为会遇到不少困难曲折，不料他们拿出条约草案谈判时，耆英等竟是“均不作任何犹豫而行接受”<sup>⑬</sup>，进展异常顺利。中美《望厦条约》，从正式谈判到签字，只用了13天，而中法《黄埔条约》，也只用了18天。后来，象瑞典挪威这样的国家，居然懒得经过谈判程序，径自向耆英提出条约草案，而耆英竟然也照签不误。这些事实足以证明，耆英心目中根本没有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完全成了侵略者的应声虫。

鸦片战争后，西方国家在对华侵略方面，成功地实现了鸦片贸易事实上的合法化和天主教弛禁。这些也是与耆英的投降外交密切相关的，是耆英外交生涯中又一页可耻记录。

迫使“中国政府把鸦片贸易置于一个正常合法的地位”<sup>⑭</sup>，是英国侵华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英国侵略者在与耆英交涉中，多次劝说清廷对鸦片弛禁。耆英本人向来不赞成严禁，因此他对侵略者的劝说感到“颇能言之成理”。在江宁，他当面向璞鼎查保证：清朝将把禁烟范围严格限制于国内，至于“各国商船携带鸦片与否，中国无须过问，也毋庸对他们采取任何措施”<sup>⑮</sup>。1843年8月24日，他在广东又向英方宣称：“中国严禁鸦片各条例，均所以约束中国人民，未尝禁及外国”<sup>⑯</sup>。同年11月23日，耆英向道光帝密奏，提出“禁烟应先截其流”，意即不要再去追究鸦片来源——外人贩卖鸦片。同时，他还特意指明“夷务初定”、“弛张均无把握”的局势，把对外弛禁与维持中外相安联系起来<sup>⑰</sup>。耆英这些论点，本来都是得自璞鼎查的传授<sup>⑱</sup>，但出自他之口，就引起早已背弃禁烟立场的道光帝的强烈共鸣，道光帝认为耆英“所见真切”，传谕各地将禁烟对象限制于内地官民，“特不可任听关吏人等，过事诛求，致滋扰累”<sup>⑲</sup>。这样，对外国鸦片贩子任其所为而不予惩治，就有了清政府的法令依据。英国孜

致以求的鸦片贸易合法化，在耆英协助下，事实上已经实现。

不顾中国政府禁令，通过传教进行渗透扩张，是法国在鸦片战争前侵华的特点。而在鸦片战争后，法国更决计要冲破清政府的禁令，加强和扩大传教。法使拉萼尼在与耆英交涉中，一直以此作为重要议题。耆英认为正可借此笼络不重商务的法国，以免中西关系别生枝节。因此，他毫不犹豫地接受法方之请，并与拉萼尼共同策划，力求“使礼部方面，作最少之反对，于宗教方面，获最大之成功”<sup>②</sup>。最后，耆英以拉萼尼所提供的康熙31(1692)年清廷一道关于天主教弛禁的“敕文”为据，奏请依例办理。他力言天主教不同于白莲教等项“邪教”，“二百余年来并未滋事”，使清廷相信对之弛禁无碍于统治。同时，他又使出恫吓伎俩，讹称法使“其术已穷，其志已决，若过为峻拒，难免不稍滋事端”，“似应姑允所请以示羁縻”<sup>②</sup>。耆英与拉萼尼的共同策划果然奏效，道光帝很快就批准了天主教弛禁。拉萼尼得寸进尺，又要求清廷为此出示于各通商口岸，并发还以往没收的教产。这些也相继由耆英一一奏准。

随着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订立，东南沿海通商口岸开始形成半殖民地秩序，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依然此起彼伏。耆英自1844年6月至1848年2月，驻节于堪称民族矛盾漩涡的广州，既负责办理外交，又担任两广总督。在这里，他全力维护半殖民地秩序，破坏和镇压人民群众反侵略斗争，为其投降外交扩充了新内容。

耆英在粤奉行所谓“外示信义”原则，其实质就是恪守和维护由他一手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他曾说：“条约为信守之凭”<sup>②</sup>，“惟恪遵历奉谕旨，坚守条约”<sup>②</sup>。这就决定了耆英必然要以维护半殖民地秩序为己任。且看其所作所为：不平等条约都规定了严重损害中国司法主权的领事裁判权，外国歹徒由此更加无法无天，肆意残害中国民众，耆英对此听之任之，甚至凭借领事裁判权的规定为之开脱罪责，压制人民反抗。1844年6月美国歹徒枪杀广州无辜平民，耆英说是“烂匪意主寻衅”所致，听由美方“准按公义了结”<sup>②</sup>，而美方将凶手无罪释放之后，耆英也毫无异议，并威胁群众“勿得私相报复，致酿事端”<sup>②</sup>。1846年7月英商无端殴打广州水果摊贩，激起群众围攻英美商馆事件，英美歹徒枪击人群，造成死伤9人的血案。耆英派兵驱散群众，并自动援引美国歹徒杀人一案，听由英美方面处理这次事件，还说“断不因此次情节较重，过为吹求”<sup>②</sup>。结果英美没有处理一个凶犯，肇事犯也未损一根毫毛。耆英果然不加“吹求”，为了防止群众再找侵略者算帐，他还下令对外国商馆严加保护，“派委文武员弁，分段巡查”，事后向侵略者表功说：“管束华民，不可谓不严”<sup>②</sup>。不平等条约规定外国人可在通商口岸租地造房，英国侵略者以此为据，在广州强租硬占城外居民土地，对此，当地民众同仇敌忾，寸土不让，租地与反租地斗争十分激烈。耆英明知侵略者的行径“不洽于舆情”，但却搬出条约规定为其帮腔，并派员“频传业主，勒令议价”<sup>②</sup>，唆使买办商人暗中捣鬼，给反租地斗争造成了极大困难，最终使侵略者强占了新豆栏6间铺屋、黄埔冈5亩坟地。

耆英对侵略者讲所谓“信义”，恪守和维护不平等条约，但侵略者却毫无信义可言，当条约不能满足其欲望时，便完全置之不顾，恣意妄为。遇到这种情况，耆英依然是一味顺从，而对起来抗争的群众却皮鞭斧钺相加。且看两个典型事例：广州进城问题。外商在广州贸易，向来在城外指定区域进行，不得入城，而战后条约也没有赋予外商入城的权利。然而，英国为了侵略的需要，一再强要入城。广州各阶层人民对此进行了强有力的抵制。这个问题成为当时民族矛盾的焦点。耆英明知英国要求入城没有任何条约依据<sup>②</sup>，却一再表示欢迎英人入城。他向英方倾诉苦衷，说目前进城不能实现，“实因粤民一时难于开悟，现设法办理。不佞总尽其力所能为，以期仰对知己”<sup>②</sup>。事实证明此言并非虚语。耆英为了破坏反进城斗争，确实玩弄了不少阴谋诡计，然而收效甚微。耆英气急败坏，便对坚持斗争的下层群众施以严

刑峻法<sup>②</sup>。1845年12月,清朝付清全部战争赔款,可是英方竟不履约归还其占据的舟山群岛,扬言要以进城作为归还的前提条件。此事关系到耆英官运及投降派势力在朝中的地位,但他仍不敢向侵略者据理力争,却说什么“以舟山之退还与广州之进城比较,则舟山之退还为重而广州之进城为轻”<sup>③</sup>,出示强令广州民众停止斗争,让侵略者进城。只是在广州人民更为强大的斗争浪潮打击下,他的卑劣行径才未得逞。鸦片战争后的不平等条约,明确规定外人在华活动范围只限于通商口岸。但侵略者全然无视这种规定,或超出范围肆意骚扰民间,或潜入内地传教、进行间谍活动。耆英对此一向持默许态度,可是当民众给予侵略者正义的惩罚时,他又总是严厉镇压,以取悦于侵略者。1847年12月,6名英国歹徒窜至南海县黄竹岐村(此地在外人活动范围之外),行凶作恶,被村民全部打死。耆英闻讯,立即派兵包围该村,逼迫乡绅交出“正凶”。英方气势汹汹,要耆英“将该凶手全数在犯事地方正法”<sup>④</sup>。耆英完全了解案情,但却一味顺从侵略者旨意,自行判处村民斩立决4名,斩监候、绞监候各1名,充军流放3名,杖一百徒三年6名。事后耆英专门向侵略者表白,说他的判决“较之该犯等应得罪名,实已加至数等。为英人伸冤,亦可谓不遗余力”<sup>⑤</sup>。

耆英从事投降外交6年,为西方国家实现侵华目标、建立和维护半殖民地秩序效劳出力,由此而得到侵略者的交口称赞,璞鼎查说他是“头脑开明”的政治家<sup>⑥</sup>,拉萼尼夸他是“超时代之人物”<sup>⑦</sup>,美国传教士办的《中国丛报》也“毫不犹豫地承认他们(指耆英等——引者)正在用他们所能想到的最好方法,使条约各款生效”<sup>⑧</sup>。英国政府认为耆英是其侵华利益的可靠维护者,特别指示其驻华公使尽量不做“可能损害到耆英地位的事”<sup>⑨</sup>。以道光帝为首的清朝当权势力,也认为耆英的投降外交维持了中外相安局面,使之得以集中力量对付国内人民,因而对他一贯大力支持,并褒奖、擢升。但是,人民群众和爱国官员,对耆英却充满愤恨,认为“自有权奸以来,未有丧良心、无廉耻若耆英之极也”<sup>⑩</sup>。耆英在粤虽有总督之权、钦差之威、宗室之贵,但声名狼藉、千夫所指,惶惶不可终日。就连侵略者也看出他的投降外交“更进一步地削弱了他对于这愤激的、好乱的和反叛的广州人民的控制力量”<sup>⑪</sup>。耆英如同置身火山顶上,再也无法在外交舞台上干下去了,在多次请求获准后,于1848年2月狼狐回京,大体上结束了他的外交生涯。

二 在作为近代史开端的鸦片战争时期,耆英所从事的外交,投降性质最明显,其卖国罪行最严重。不仅如此,他还有一套较系统的投降外交理论。

耆英的投降外交理论,包括中外力量对比、对内对外政策的关系、外交指导原则等内容,即所谓“攘外难于措手”论、“攘外必先安内”论、“俯顺夷情”和“一视同仁”论。

“攘外难于措手”论,是耆英根据唯武器论观点对比中外力量而得出的抗击侵略必败论。耆英认为清朝战败,“并非战之不力,亦非防之不严”<sup>⑫</sup>,而主要是因为中英武力相差太远。在江宁他奏称:“该夷船坚炮利,……非兵力所能制伏”<sup>⑬</sup>。战后,他回顾历年战守情形,又大谈英军武器之凶猛、行动之敏捷、士气之高昂,相反极言清军武器之败窳、防守之无用、临阵之溃散,并强调这种状况在各战区“无不皆然”<sup>⑭</sup>。关于战后清朝军事实力,耆英的看法也十分悲观,他认为清军实力已因战争而遭到严重削弱,“从新做起,经营实属不贲”,即使制造新的武器装备,也不能保证精良适用,而军队也因战争失败而“闻风落胆,势常不敌”<sup>⑮</sup>。耆英的逻辑是:鸦片战争中清朝失败的主因是武力不敌,而在战后这种状况又不易改变,从而“攘外难于措手”就成了理所当然的结论<sup>⑯</sup>。

耆英的看法不能说毫无事实根据,但他把敌我武力强弱的差距极力夸大了,这种夸大不是为了提醒人们正视现实、加强国防,而是为了据以作为对外来侵略放弃抵抗的借口。从琦

善到道光帝等当时一切妥协派、投降派，在这一点上都是一样的，但比较起来，耆英的表达最充分，在他看来，武力不如人就势必进行投降外交，否则大局“不堪复问”<sup>④7</sup>。

“攘外必先安内”论，也就是耆英基于清朝黑暗统治的利害，把握对内对外政策关系而得出的对内镇压优先论。为何把对内镇压放在优先地位？这是因为耆英对当时激烈的阶级矛盾有亲身感受，他看到了“官与民，民与兵役，已同仇敌，良民与莠民亦成水火”、“民皆疾视其长上”的现实<sup>④8</sup>。耆英把敢于反抗斗争的人民群众视为最危险的敌人，因此他在“熟筹善后之谋”时，就明确提出：“自古远猷，攘外必先安内”，“内不自安，何暇攘外？”<sup>④9</sup>至于外国侵略者，耆英的看法就大不相同，他认为侵略者无论多么凶狠，总不是清王朝的不共戴天之敌，“其意不过求赏马头、贸易通商而止，尚非潜蓄异谋”<sup>⑤0</sup>，与他们的矛盾较之与国内民众的矛盾，就只能是次要的，因而“攘外”自然要放在“安内”之后。

“攘外必先安内”的主张，并非耆英首倡，当时奕山、刘韵珂、牛鉴等人，也有不少类似的言论。但耆英的主张显然比他们深刻，因为他的主张是建立在对比和确认侵略者和人民群众孰为清王朝死敌的基础上。耆英既然把人民群众视为死敌，又认为当时的形势是“内不自安”，强调把“安内”（即扑灭人民群众反抗斗争，确保清朝统治平安）放在首位，那么，从事投降外交在他看来就十分必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清政府集中力量“安内”，反之就会内外交讷，使清王朝陷入莫大危险。

“攘外难于措手”论、“攘外必先安内”论，是耆英投降外交理论的支柱，建立在这两个支柱上的便是他的投降外交的指导原则——“俯顺夷情”论和“一视同仁”论。

“俯顺夷情”，原是清政府遮掩其投降丑行的一句门面话，而耆英则把它发展为一条具有特定内容的指导投降外交的原则。关于“夷情”，耆英有两个基本观点；其一，“该夷以通商为性命，准其贸易则恭顺如常，绝其贸易则骄蹇难制”<sup>⑤1</sup>；其二，鸦片战前，来华的外国人是被虐待和欺压的对象，受辱含冤日久，以致“逞其骄傲，酿成变乱”<sup>⑤2</sup>，“然其意不过仍欲另立马头，以祛积弊”<sup>⑤3</sup>。耆英的观点严重歪曲历史，与侵略者的谬论如出一辙，这是不言而喻的。这里要指出的是，耆英对“夷情”的基本观点正是他主张“俯顺夷情”的依据；既然侵略者只“以通商为性命”，那就不存在政治上与清朝为敌的问题，即使顺从其侵略要求，也无损于清朝统治，“俯顺夷情”是可行的；既然以往外国人受了虐待，那么现在顺从其意志、清除其仇视的“积弊”，就完全合乎情理，还会使外国人“恭顺如常”，而不再“逞其骄傲，酿成变乱”。因此，“俯顺夷情”是必要的。

“俯顺夷情”的原则，是耆英在办理对英交涉中提出的，而在美、法等国趁火打劫的形势出现后，他又进一步扩展这个原则，提出所谓“一视同仁”。何谓“一视同仁”？耆英有明确的解释：“如美利坚等国必欲在闽、浙、江苏通商，似可准其一并议定税则，任其所之”。也就是说，出卖给英国的各种权益，也可一并推及西方各国。耆英主张“一视同仁”，理由主要是：西方其他国家以往同样受到虐待欺压，“今英夷既遂所欲，而各夷仍在广东向隅受累，易地而观，窃恐心有不平”；不让其他国家分享英国所获权益，既难做到，又会带来莫大危险，使“夷与夷则相结日深，而夷与我则乖违日甚，一英夷已足为害边疆，况合众夷而使之为一耶？”如果实行“一视同仁”原则，那对清朝统治无害有益，既不减少税收，又可借以“驾驭外夷”，因而“未始非计”<sup>⑤4</sup>。

综观耆英主张“俯顺夷情”、“一视同仁”原则的依据，不外两个方面：一是把办理投降外交、一味顺从侵略者的意志视为维护清朝统治的必要措施，二是把西方国家的侵略要求视为天经地义，认为理应接受。这就无怪乎耆英如此肆无忌惮地放手卖国，也无怪乎清朝黑

暗当权势力对其投降外交事事认可、件件批准了。

耆英的投降外交及其理论，在鸦片战争时期是最全面、最有代表性的。究其原因，除了他本人的投降立场而外，更主要的是由于在他从事外交期间，清朝黑暗统治势力的腐朽性、为自身利益不惜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的反动性都空前明显地暴露出来，他们需要耆英这样一种人，更需要耆英所从事的那种可耻的投降外交。

纵观整个中国近代史，投降外交是清王朝、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反动政府黑暗统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它们的投降外交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有异，但指导思想是一致的，都极端畏惧西方列强的武力，都把国内人民的反抗斗争视为心腹之患，把对外妥协投降作为稳定自身统治的手段；基本特征也是一样的，都是一味顺从侵略者的意志，严格遵守不平等条约，竭力镇压人民反侵略斗争以取悦洋人。无论是近代投降外交的指导思想，还是其基本特征，都最先比较全面地体现在耆英办理外交的言行中。因此，我们可以断言：耆英是中国近代投降外交的鼻祖。

注释：

① 1839年禁烟运动中，耆英借口防止“转滋弊端”而反对搜拿鸦片，因清廷督促才做一些造册呈报有无吸食情形的表面文章，被道光帝斥为“将就了事”。耆英在奉天搞的声势最大的禁烟活动，也只查获鸦片509两、烟枪烟具186件，藏、食鸦片人犯38名。这在“恶习传染日久”、从宗室、官兵兵丁到平民都有吸食鸦片之人的奉天，是微不足道的（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1839年耆英关于禁烟问题奏折及道光帝有关上谕）。1840年9月，中英天津谈判期间，英军船只驶往奉天海面进行侦察和劫掠，耆英也未进行任何防范、稍加阻止。（参见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V），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第354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799页。

④⑪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Ⅱ），第216、167—169页。

⑤⑥⑦⑧⑨⑩ 《筹办夷务始末》（四），第2089—2090、2123、2134页。

⑬⑭⑮⑯ 《筹办夷务始末》（五），第2482、2772、2772、2683页。

⑰⑱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VI），第163、514—513页。

⑲⑳㉑ 张雁深：《中法外交关系史考》，长沙史哲社1950年版，第36、41、50页。

㉒㉓㉔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卷第750、439、440页。

㉕ 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的研究（资料篇）》，日本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1964年版，第253页。

㉖ 璞鼎查多次对耆英提出鸦片弛禁问题，他声称：清朝如继续禁烟，将使禁、违双方“彼此招恶强行”，“致清英国踳踖不和”，“令清英人民相怀仇恨不绝”。

㉗㉘㉙ 《筹办夷务始末》（六），第2865—2877、2942、2970页。

㉚㉛㉜㉝㉞㉟ 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后的中英抗争（资料篇稿）》，日本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1964年版，第360—361、293、31、96、66、73、311页。

㊱ 耆英曾在致英方照会中指明：“英民进城一节，实未列入条约。查江南和约……并未言及进城之事。即善后事宜内，亦均未开载”。

㊲ 1845年3月18日，3名英国人故意到广州城墙上散步以示挑衅，被市民郭亚顺等掷石赶走。耆英将郭等定为“匪民”，将其中2人杖一百徒三年，其余4人也加以“恃强欺凌，用石掷打，虽未成伤，情殊凶横”的荒唐罪名，加等治罪。

㊳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日本岩波书店1970年版，第28页。

㊴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1页。

㊵㊶㊷㊸㊹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Ⅱ），第466、468—472页。

㊺㊻㊼㊽㊾ 《筹办夷务始末》（五），第2305、2262—2263、2649、2748、2534、2537—2538页。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